

T/GDBX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标准

T/GDBX 002—2016

商业布草洗涤资质要求

Commercial linen washing enterprise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2016 – 11 – 20 发布

2016 – 12 – 20 实施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由广东省洗染行业协会、广东酒店行业协会、广州市洗衣洗涤行业协会、广东天天洗衣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志基、郑琼冰、施剑荣、江世平、黄文生。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商业布草洗涤资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业布草洗涤企业的资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从事商业布草洗涤的企业。不适用于医疗卫生布草洗涤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3171.1 洗衣粉（含磷型）

GB/T 13171.2 洗衣粉（无磷型）

QB/T 1224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SB/T 10786 公用纺织品清洗质量要求

DB44/T 249 商业洗衣洗涤服务规范

广东省洗涤行业洗衣洗涤服务合同规范

广州市洗衣洗涤服务合同规范

3 术语及定义

SB/T 10786确立的以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布草 Linen

酒店、饮食、美容美发等服务性行业使用的床上用品、毛巾、台布、窗帘、椅套、地毯等各种纺织用品的总称。

3.2

洗涤 Washing

用专用的洗涤设备、洗涤剂对酒店、饮食、美容美发等服务性行业用的各种纺织品进行清洗的过程。

3.3

大烫 Flat ironing

通过大烫机械发热金属面（包括热槽和热滚桶）把布巾烫平压平的过程。

3.4

脱水 dehydration

通过机械离心力把水从布巾中甩出或通过机械挤压力把水从布巾中挤出的过程。

3.5**成品 Finished product**

已经过洗涤、烘干、大烫、摺叠、包装和最后质检的布巾。

3.6**半成品 Half-finished product**

只经过洗涤或烘干，但未全部完成和未经最后质检的布巾。

4 要求**4.1 持证要求**

商业布草洗涤企业应持证经营，开业应至少持有但不限于以下证照：

- a) 营业执照；
- b) 环保许可证。

4.2 加工场地面积要求

加工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专门洗涤毛巾的场地不少于 250 平方米。

4.3 生产流程要求

4.3.1 生产工场布局合理，分别设有待洗织物停留区、清洁半成品加工区、半成品整理区、成品停放区。

4.3.2 设有独立的不合格产品返工区。

4.3.3 有防止交叉污染的布草洗涤区、半成品加工区、清洁成品区的明显分隔线。

4.3.4 流程各区域预留适当的操作空间。

4.3.5 脏布草进、干净成品出宜使用不同通道。

4.4 厂房结构与环境要求

4.4.1 厂房采用实墙硬结构。

4.4.2 采用平整硬地砖或混凝土地面。

4.4.3 地面干爽无积水，无垃圾杂物。

4.4.4 有足够的排、送风设施。

4.4.5 现场光线充足，光源固定。

4.5 设备要求

4.5.1 有与业务相对应的洗涤加工能力，8 小时加工能力不少于 4 吨（酒店、美容美发、温泉、水疗养生会所等非对外经营的自设洗涤中心除外）。

4.5.2 水洗、烘干、平烫设备的配套合理并能满足加工要求。

4.5.3 洗烫加工酒店客房布草、餐饮布草的企业必须设置使用相适应的大烫机。

4.5.4 设备的正常运行率在 95%以上，有专人维修保养。

4.5.5 烘干机安装有效的毛尘过滤网。

4.6 加工工艺要求

4.6.1 使用符合 GB/T 13171.1、GB/T 13171.2、QB/T 1224 要求、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原料进行加工。自行开发的工艺配方也应符合以上标准的要求。

4.6.2 禁止使用强酸、强碱，对人体有害的原料清洗布草。

4.6.3 没有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等国家和地方禁止使用的原料进行清洗加工。

4.6.4 所用原料根据用途和化学属性区分摆放和储存。

4.6.5 对布草的洗涤按照主洗—漂洗—后处理的基本工艺进行，每个工艺必须清晰，漂洗不少于三次。

4.6.6 不同用途的布草（例如房间布草和餐饮布草）必须区分洗涤。

4.7 质量要求

4.7.1 感官要求

成品应干净、平整，手感干爽柔软，无肉眼可见污渍，无变色和串色，无变形，无损伤，无异味（洗前记录并经双方确认的无法消除的质量问题除外）。

4.7.2 卫生要求

3.7.2.1 有对产品卫生质量的自检和定期送检制度，检验报告应存档可查。

3.7.2.2 洗涤和生产过程中的消毒工艺安全可靠。

3.7.2.3 成品现场抽样检验必须达到卫生标准，具体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成品卫生要求

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细菌总数	CFU/25cm ²	<200
大肠杆菌	个/50 cm ²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个/50 cm ²	不得检出

4.8 安全要求

4.8.1 锅炉、压力容器必须有合格证并按国家规定定期送检及备案可查。

4.8.2 生产现场配置的消防栓、灭火器具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4.8.3 所有设备都有有效的安全装置，如：紧急停止掣，大烫机前安全挡板等。

4.8.4 水、电、蒸气管道必须固定并按规定的安全规范安装。

4.8.5 车间蒸气总管和滚筒大烫机必须装有安全减压阀并且定期检查记录。

4.8.6 设备的毛尘必须定期清理。

4.8.7 车间现场有足够的标识和提示。工人上岗前有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4.8.8 有向工人提供保障身体安全的劳保用品、用具。

4.8.9 有为工人购买意外保险。

4.8.10 留长发的员工宜盘发或戴布安全帽。

4.9 环保要求

4.9.1 持有当地环保部门核发的环保许可证并定期审检。

- 4.9.2 不使用江、河、地下井水作为加工用水。
- 4.9.3 生产废水必须经过污水处理后达到当地规定的市政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 4.9.4 由工业区或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需出示相关证明。
- 4.9.5 使用清洁能源，中央供气及当地环保部门允许使用的燃料，锅炉所采用的水幕，布袋等除尘装置的效果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 4.9.6 车间内的噪音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4.10 产品防护要求

- 4.10.1 周边环境没有交叉污染源。
- 4.10.2 用于装载脏污布草和干净布草的布草车要明显标识并且严格区分使用。
- 4.10.3 清洁布草加工区，整理区和存放区不得摆放脏污布草车和未清洗布草。
- 4.10.4 设有专门存放成品的仓库或成品停留区。
- 4.10.5 生产全过程布草不得在地上摆放（专用摆放平台除外）。
- 4.10.6 布草成品仓、停留待运区的地面、墙壁干净整洁，不得有污水、垃圾杂物，区域内不得摆放脏污布草车。
- 4.10.7 脏污布草的收运，干净布草的送交必须使用布草袋、包布装运。
- 4.10.8 布草袋（或包布）严格执行“一用一洗”。
- 4.10.9 不同用途的布草（例如房间布草和餐饮布草）不得混装。

4.11 出品质量和服务要求

- 4.11.1 设有专人负责跟进客户的服务要求，鼓励设有服务热线。
- 4.11.2 使用并执行《广东省洗涤行业洗衣洗涤服务合同规范》和《广州市洗衣洗涤服务合同规范》。
- 4.11.3 建立客户意见的跟进处理和沟通反馈机制。
- 4.11.4 出品质量应达到 SB/T 10786、DB44/T 249 的要求。
- 4.11.5 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违规违约行为。

4.12 运输要求

- 4.12.1 运输车辆使用专用密封箱车，不得混载其他货物和人员混载。
- 4.12.2 运输车况良好，定期检查，按规定审检，过期报废。
- 4.12.3 驾驶员持证驾驶并定期安全培训。
- 4.12.4 车辆实行“一日一检”，每周清洁车辆不少于一次。
- 4.12.5 运输业务外包的企业要签署正规合同，双方责任明确，合同条款与行业特质和客户要求的服务相适应。

4.13 管理要求

- 4.13.1 设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架构，人员相对稳定。
- 4.13.2 各工种，岗位所设的负责人责任明确。
- 4.13.3 生产现场有完善的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明示。
- 4.13.4 管理人员有定期考核制度或工作评估制度。

4.14 人员要求

- 4.14.1 管理人员要求达到高中以上学历或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4. 14. 2 普通工人要求有初中文化水平，有相应的接收和表达能力。
 - 4. 14. 3 工人要有相对固定的工作岗位并经培训后上岗。
 - 4. 14. 4 所有工人都熟悉岗位工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
 - 4. 14. 5 工人上岗时穿着统一制服。
-